

系 所 別	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		
組 別	甲組		
所 組 代 碼	4410		
身 分 別	在職生		
招 生 名 額	2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一、具病理專科醫師證書者。或 二、醫學系畢業並有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(PGY)證書或114學年度入學前可完成PGY訓練者		
報 名 審 查 資 料	一、學位證書 二、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、病理專科醫師證書或一般醫學訓練(PGY)證書 四、歷年成績單 五、自傳 六、就學計畫 七、推薦函1封(原就讀學系所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或臨床教師,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PDF檔)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,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)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20%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
		筆 試 注 意 事 項	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0%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審查成績排名在前3名者。
	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日期:10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。 地點:臺北市中山南路7號 臺大醫院東址3樓 法醫學科會議室。
		口 試 注 意 事 項	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公布於本所網站,請考生自行查詢,不另通知。
估 總 成 績 比 例		80%	
其 他 規 定	一、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,不予錄取。 二、本組目的在培養法醫及病理雙專業人才,本組在職生得申請臺大醫院病理部住院醫師,本所和臺大醫院病理部合作,提供全面完整的法醫學及病理學之學術、臨床、實務教學,畢業後可同時取得法醫師及病理專科醫師的應考資格。 三、若有相關問題,可至本所網站查詢甄試Q&A或來電詢問。		
放 榜 梯 次	於第1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(02)23123456 轉 265489		
網 址	<a href="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forensic/Index.action">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forensic/Index.action</a>		